

實習課程自我評鑑

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楊徵祥組長

重點摘要

※教育部要求之工作項目

- 1.回覆實習課程調查表(如附件一)：請於2/1(一)前回覆教務處
- 2.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鑑：請於7~8月(暑假)完成書面審查(2~3人業界專家)，並送委員意見至系級會議討論。細部期程暫訂如下頁。

※經費

教務處由教學增能計畫(小教卓)補助外審委員書面審查費(以件為單位)、自評報告印刷費、郵寄費，至多4500元。

課程調查表

※所需資訊

獸醫院or動物試驗
場or附小or工廠

校內附屬機關實習或校外實習之具職場體驗性質者，不分日、進修部

期間：103學年度~104學年度

公民營機構

- 1.系名
- 2.課程名稱
- 3.實習類別(a.期間：暑假、學期(中)、(全)學年；b.類別:醫護、師培、其他)
- 4.課程性質(必修或選修)
- 5.學分數
- 6.(預計)參與實習人數

師資培育之學系

※師資培育學系之實習

如曾接受師培評鑑之課程(ex: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幼兒園教學實習)，依教育部函示，得不辦自我評鑑，但仍需將辦理情形彙整入自評報告書

➡ 師培中心協助填自評報告，惟非師培中心所辦之外阜參觀、集中實習之課程，而是由系自辦之實習課程，不屬之

自我評鑑期程

※各項重點工作

工作項目	月份
1.評鑑說明會	1月
2.填復實習課程調查表	2月1日
3.彙整實習課程實施情形	2月至7月
4.薦送外審委員名單4~6人(外審委員2~3人之2倍)至院彙整後回覆，由教務處統簽陳請校長圈選	6月
5.自評報告進行書面外審，同步並送教務處初步彙整	7月
5.回收外審委員意見，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、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	8月
6.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報部	9月
7.院送所屬各系審查意見列入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	10月以後

評鑑內容

壹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

- 一、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辦理情形，請另填寫附件表冊。
- 二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。← Ex:是否為全學期實習? 實習機構為明星產業或在地特色產業?
- 三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。
- 四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。

貳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

- 一、實習機制(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規定、會議紀錄、合約等)。
 - 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 - 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。← Ex:課程委員會or學生事務會議
 - 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← Ex:行前說明會、教師訪視、(共約)保險
 - 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 - 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← Ex:座談會、學生實習經驗分享

評鑑內容

二、實習成效(請針對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)。

(一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
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← 提供課程資料，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
(限當初有作教學意見調查者，若無，請學系研議補救)

[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]

一、校外實習機制。

(一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← Ex:主任審核、系之學務會議審查等

(二)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← Ex:教師簽約、學系簽約等

(三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← Ex:公司勞健保、學系自行尋保險公司投保、
共約投保

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評鑑內容

二、校外實習成效。

(一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← Ex:紙本、電訪

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← 研議提供範本，104-1
學期趕緊調查，103學
年則補寄處理

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參、總結-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。

-
- 感謝聆聽，敬請賜教
- 